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2022年3月25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陈世辉、王万红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11月4日至2022年3月22日,陈世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累计购买丽江股份28,245,427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为4.94%,增持价格区间5.60元/股—6.85元/股;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3月17日,王万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累计购买丽江股份237,800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为0.04%,增持价格区间6.30元/股—6.80元/股。2022年3月23日,陈世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购买丽江股份1,102,300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为0.20%,增持价格区间6.65元/股—6.68元/股。陈世辉、王万红为夫妻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28,483,22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8%。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变动比例
		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世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43,127	4.94%	28,245,427	5.14%	5.14%
王万红		237,800	0.04%	237,800	0.04%	0.04%
合计		27,380,927	4.98%	28,483,227	5.18%	5.18%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陈世辉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世辉、王万红合计持有公司28,483,22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陈世辉、王万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备查文件

1、陈世辉、王万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18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2021年度)所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长沙中院一审判决情况

近期,公司陆续收到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转来的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送达的733宗民事裁决书,另收到部分撤诉裁定书,根据上述法律文书，长沙中院判决公司需赔偿该733名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等各类损失共计3,158.63万元,并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48.58万元。

二、湖南高院二审判决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上诉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461宗批次案件的二审判决书459份,其中一案改判,其余案件判决结果均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民事判决书情况,公司需赔偿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等各类损失共计1,691.28万元,并承担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63.12万元。

三、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对于长沙中院已做出一审判决的案件,公司前期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损失合理预估并计提了预计负债;对于已收到湖南高院二审判决书的案件,公司正有序办理赔付投资者相关事宜。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长沙中院民事判决书及裁定书

2.湖南高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02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案受理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仲裁申请已受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涉案金额：长盛兴业应向公司支付的北京宝沃剩余股权转让款1,480,775,620元及延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继续跟进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仲裁委员会寄送的《关于(2022)京仲案字第0920号仲裁案受理通知》,主要内容为:北京仲裁委员会收到公司提交的以Mission Excellence Limited、Golden Ares Limited、福建平潭自贸区君同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aode Limited、李浣、福建平潭自贸区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正耀、优晟成益(天津)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培强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附件,于2022年2月10日决定受理。

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一:Mission Excellence Limited(以下简称“Mission”)

被申请人二:Golden Ares Limited(以下简称“Golden”)

被申请人三:福建平潭自贸区君同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同和合伙企业”)

被申请人四:HaodeLimited(以下简称“Haode”)

被申请人五:李浣

被申请人六:福建平潭自贸区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崇德合伙企业”)

被申请人七:陆正耀

被申请人八:优晟成益(天津)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晟成益合伙企业”)

被申请人九:王培强

(二)申请仲裁的原因

2020年4月5日,公司与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兴业”)签订《剩余转让价款支付协议》，约定长盛兴业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将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4.8亿元股权转让交易尾款及全部利息支付给公司,长盛兴业的指定方将为剩余转让价款的支付提供担保。(详见公告临2020-033号)

相关担保方就长盛兴业应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延期付款利息、违约金等款项与公司签订了相关担保合同,Mission、Golden、君同和合伙企业、Haode、李浣、崇德合伙企业提供质押担保,陆正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崇德合伙企业、君同和合伙企业、优晟成益合伙企业、王培强(原系崇德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

鉴于主债务人长盛兴业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各担保人亦未承担担保责任,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三)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Mission、Golden、君同和合伙企业、Haode、李浣、崇德合伙企业持有的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计275,191,488股股票的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长盛兴业应付公司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延期付款利息和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2)请求裁决陆正耀在长盛兴业应付公司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延期付款利息和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债权范围内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裁决君同和合伙企业、崇德合伙企业、优晟成益合伙企业、王培强在长盛兴业应付公司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延期付款利息和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债权范围内向公司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4)各被申请人赔偿公司律师费并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继续跟进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0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风险事项化解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为化解公司与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建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江苏华建建工纠纷案”)涉及可能因支付相关费用而导致公司财务损失的风险事项,公司与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签署了《抵押担保合同》,该风险事项化解取得实质性进展。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5年5月与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和生”)签署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转让给重庆和生的标的资产范围为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的在建工程项目资产,包括在建工程和债务。

公司于2017年6月7日收到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7)渝05民初921号),江苏华建公司以其承包“麻柳制造基地项目建设一期工程项目”,公司未足额支付工程款、未支付停工损失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江苏华建公司于2014年9月4日进场施工的麻柳制造基地项目建设一期工程项目在公司转让给重庆和生的标的资产范围之列。

公司于2017年11月与重庆和生签订生效的《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若“江苏华建建工纠纷案”经过法院审理后,以判决或调解方式判令公司应向江苏华建公司支付相应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停工窝工损失、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以及由此产生的律师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重庆和生承担。如公司代为履行,公司有权向重庆和生追偿上述费用及逾期支付利息。

上述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公司与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于2017年11月15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52)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华建建工纠纷案”尚在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中,法院尚未做出生效判决书/调解书。

为确保上述债权的顺利实现,重庆和生控股股东合成集团自愿为上述债务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与公司签署了《抵押担保合同》。

二、协议主要内容

合成集团以资产作为抵押,抵押担保金额为2600万元人民币,抵押担保范围为公司在“江苏华建建工纠纷案”的判决书/调解书项下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等)和公司为实现担保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自《抵押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抵押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抵押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迟披露旗下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原定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的我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推迟至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上述事宜已向监管机构报备,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6日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2022年清明假期前暂停代销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现金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35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及《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3月31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3月31日(含)起暂停接受本基金在各代销机构(不含直销)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及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将自2022年4月6日(含)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在代销渠道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次恢复办理本基金在各代销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仍按照2021年1月9日公告的大额申购限制规则执行。

(3)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02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周新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新基先生拟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周新基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322,83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遵守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新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3月25日,周新基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3月25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新基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新基	集中竞价	2021.10.25	14.95	2,000	0.0001%
合计				2,000	0.0001%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新基	合计持有股份数	90,419,118	5.90%	90,417,118	5.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419,118	5.90%	90,417,118	5.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周新基先生于2019年1月3日出具了《关于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目前该承诺已到期结束。

2、周新基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承诺期限为:2016年4月11日-2019年4月1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周新基先生承诺: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周新基先生因董事会换届选举于2020年3月25日辞去董事职务,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周新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2、周新基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周新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新基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周新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02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因受近期部分地区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预计将对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审计核查工作进度造成一定滞后,相关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预计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将晚于原预约披露时间。

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公司审慎研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变更至2022年4月27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7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松江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产品名称及理财期限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
1	定期存款	5,600.00	3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8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同意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扩大为商业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除此之外,原审议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3号文《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6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4,592,075.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047,924.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89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2年3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规模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18,000.00	14,750.40
2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	500.00	8.89
3	品牌推广项目	6,000.00	2,872.01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600.00	280.29
5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6,524.79	261.83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7	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27,780.00	10,022.58
合计		74,404.79	43,196.00

截至2022年3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2,810.40万元(含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银行松江支行	定期存款	5,600.00	1.40%	3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类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等)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松江支行3个月定期存款

(1)交易日期　2022年3月24日

(2)产品起息日　2022年3月24日

(3)产品到期日　2022年6月24日

(4)存款本金　5,600.00万元

(5)收益率　1.40%

(6)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类

(7)支付方式　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银行存款,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规定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7月8日	王凯	196871 9.6272 万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制责任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2,797,200
资产净额	21,814,964
收入总额	8,052,538
净利润	1,381,201

3、上述现金管理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1,540,386.74	1,991,142,948.26
负债总额	438,104,897.65	356,397,07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0,303,313.46	1,634,111,976.87
项 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31,240.71	249,897,169.00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28,733.55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5,6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合计4.3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定期存款通过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列报,利息收益计入财务费用。

五、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8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同意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扩大为商业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除此之外,原审议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定期存款	37,067.65	37,067.65	630.15005	0.00
2	银行定期存款	1,500.00	1,500.00	12.75	0.00
3	银行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34.533908	0.00
4	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41.334021	0.00
5	银行定期存款	5,100.00	5,100.00	42.075	0.00
6	银行定期存款	22,000.00	22,000.00	374.22	0.00
7	银行定期存款	3,200.00	3,200.00	26.43	0.00
8	银行定期存款	7,500.00	7,500.00	127.59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8,400.00	5,927.80	52.37	2,472.20
10	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	–	–	5,000.00
11	银行定期存款	5,600.00	–	–	5,600.00
合计		102,367.65	89,295.45	1,341.45	13,072.2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567.6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72.2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727.80	
总理财额度				36,800.00	

备注 1:上表中的“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授权额度下发生的单日最高余额。

备注2:上表中“合计”金额进行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8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褚诗炜女士、黄剑先生、季嘉伟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福丽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贵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现因其内部工作调整,季嘉伟先生、周福丽女士不再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拟指派贾安龙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褚诗炜女士、黄剑先生;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贾安龙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贾安龙,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新疆火炬1家上市公司和新力新材、瑞虹股份2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三、本次变更人员的独立性及诚信情况

贾安龙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2-002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黄金)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董事李跃清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股权激励项目首批及预留期权分别于2020年4月和5月完成授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触发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机制,有关情况如下:

1.调整事由

《激励计划》第八章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21年7月15日实施2